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9 年 8 月 8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陳楷金 (註冊編號：003013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- (1)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「盜竊」的罪行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 9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及
- (2)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 (1) 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1(2)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／或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9 年 8 月 8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陳楷金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